

投标文件（信息公开部分）

十、冷藏车辆

1、冷藏车辆租赁合同

合同版本：HL2022-01

合同编号：[Ltd20230801-001]

车辆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出租方）：深圳市绿色慧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深圳市绿田电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甲方以“绿色运力变革未来”为企业使命，致力于成为领先的“绿色运力和智慧车联网平台提供商”，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与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车辆运营服务内容

➤ 无优租

W1：上牌上证、基础培训、替换车服务、用车管家、租车系统服务、充电系统服务及管车系统服务；

W2：上牌上证、基础培训、维修保养服务、年审服务、替换车服务、保险服务、用车管家、租车系统服务、充申系统服务及管车系统服务；

➤ 增值服务

Z1-Z3 前置购买服务项享受以下价格，如租期内需补充购买的，双方另行协商：

Z1：易损保：50 元/车/月，提供刹车片、灯泡、蓄电池、雨刮等易损件租期内免费更换服务（不含轮胎）。

Z2：轮胎保：100 元/车/月，该项增值服务购买后，每个租赁年度内提供 1 次车辆轮胎因自然磨损产生的替换服务。

Z3：里程保：100 元/车/月，超出合同约定行驶里程不再收取超里程费用。

Z4-Z8 为租期内按需购买服务项，可通过订单形式购买：

Z4：上门送还车服务：300 元/车/次，提供送车上门、还车上门服务。限 50k 里程范用内，超出里程按 5 元/km 另行收取服务费。

Z5：中级车辆培训：200 元/次提供上门培训，包括车辆操作、充电、安全驾驶技巧等（不限车辆数）。

Z6：保额升级服务：提供租期内车辆投保额度升级、增加投保项目等服务，具体费用依实际投保保单金额为准。

Z7：替换车服务：租期内非车辆故障原因导致的车辆停驶，提供有偿替换车服务，具体费用标准按实际替换车型标准收取。

Z8：年审服务：提供租期内车辆年审的全程办理跟踪服务，微客及微卡车型 1000 元/台/次，轻客/轻卡 1500 元/台/次。

以上增值服务为单独购买项，Z1-Z3 服务期限与车辆租赁期限一致。

1.1 车辆需求信息

租赁标的、数量、期限、价格等信息如下：

合同版本: HL2022-01

合同编号: [Lld20230801-001]

类型	车型	租期 (月)	保证金 (元/台)	数量 (台)	租金及基础 服务费 (元/台/月)	增值服务		租金及服务 费小计 (元/台/月)	备注
						价格 (元/台/月)	服务内容		
W1	吉利远程 RE500 冷藏车 (粤 B FB1241)	12	15000	1	1071.43	25	Z1+Z2+Z3	1096.43	如果没提 前退车保 证金全部 罚没。
W2	吉利远程 RE500 冷藏车 (粤 B BB3730)	12	15000	1	1071.43	25	Z1+Z2+Z3	1096.43	如果没提 前退车保 证金全部 罚没。
W3	吉利远程 RE500 冷藏车 (粤 B FF4145)	12	15000	1	1071.43	25	Z1+Z2+Z3	1096.43	如果没提 前退车保 证金全部 罚没。
W4	吉利远程 RE500 冷藏车 (粤 B D06154)	12	15000	1	1071.43	25	Z1+Z2+Z3	1096.43	如果没提 前退车保 证金全部 罚没。
W5	吉利远程 RE500 冷藏车 (粤 B F43641)	12	15000	1	1071.43	25	Z1+Z2+Z3	1096.43	如果没提 前退车保 证金全部 罚没。
W6	吉利远程 RE500 冷藏车 (粤 B F51647)	12	15000	1	1071.43	25	Z1+Z2+Z3	1096.43	如果没提 前退车保 证金全部 罚没。

合同版本：HL2022-01

合同编号：[Ltd20230801-001]

W7	吉利远程 RE500 冷藏车 (粤 B F54271)	12	15000	1	1071.43	25	Z1+Z2+Z3	1096.43	如果没提前退车保证金全部罚没。
W8	吉利远程 E200S 冷藏车 (粤 B F70643)	12	15000	1	1833.33	25	Z1+Z2+Z3	1858.33	如果没提前退车保证金全部罚没。
W9	吉利远程 E200S 冷藏车 (粤 B F75340)	12	15000	1	1833.33	25	Z1+Z2+Z3	1858.33	如果没提前退车保证金全部罚没。
W10	吉利远程 E200S 冷藏车 (粤 B A83340)	12	15000	1	1833.33	25	Z1+Z2+Z3	1858.33	如果没提前退车保证金全部罚没。
合计								13250	
(1) 车辆租金及基础服务费注释：包含车辆基础租金及基础服务项，其中车辆基础租金占 7%，基础服务占 30%。无忧租具体服务项内容如下： 上牌上证：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冷藏车）、城区通行证（政策指定城市）基础培训； 基础培训：交车时车辆操作培训、充电培训、驾驶技巧培训、安全培训； 维修保养服务：提供车辆质量问题维修服务及租期内的保养服务； 年审服务：提供车辆年审服务； 替换车服务：因车辆质量问题出现的停运，提供免费替换车服务；因乙方原因致使车辆停驶的，可提供有偿替换车服务； 保险服务：包含交强险、座位险 1 万元/座、第三者责任险 100 万元、车损险； 用车管家：提供车辆违章、保养、年审、保险到期等人工与短信提醒服务；									

合同版本: HL2022-01

合同编号: [Lld20230801-001]

租车系统服务: 提供车辆账单支付、违章查询、服务站网点查询等服务;

充电系统服务: 提供面向物流行业的平台充电服务, 享受充电优惠政策; 可通过充电平台查询公共充电桩位置;

管车系统服务: 提供资产管理、运营管理、风控管理等一站式智能管车、智慧用车服务。

(2) 车辆超里损耗: 按车辆日均行驶里程 160km 计算, 超出里程区分车型按微客/微卡 0.1 元/km 轻客/轻卡 0.15 元/k 的标准, 向甲方支付车辆损耗费, 于还车时统一结算; 计算公式: $((\text{还车里程}-\text{交车里程})-160\text{km}*\text{车辆使用天数})*\text{计费单价}$; 如租期内使用替换车的, 替换车辆与租赁车辆里程叠加计算。

1.2 其他约定: _____

1.3 车辆行驶区域约定

1.3 车辆行驶区域约定

乙方使用甲方车辆不得超越 深圳市 市行政区域的范围, 确需超越的, 须事前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 并自行承担故障维修、保养、故理赔及年审等费用。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1.4 乙方指定车辆交接人及联系方式: 刘公林、13751117307

2. 租金及服务费、保证金期限方式

2.1 车辆租金及服务费: 先付后用, 按 半年度 (半年度/季度/月度) 支付; 每个付款周期当月的 1 日, 乙方需将下个周期的租金及服务费一次性汇至甲方账户; 如遇节假日, 须提前一个工作日支付使用费不足一个月的按【月租金及服务费/30*实际使用天数】计付车辆租金及服务费。【注: 车辆起租日若在 20 日含) 以后, 则首期租金及服务费应不低于单个付款周期的租金及服务费。】

2.2 保证金: 提车前以电汇的方式与首期租金及服务费一同支付。

3. 收款及开票

3.1 甲方收款账户:

户名	深圳市绿色慧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南城支行
账号	4000050909100874433

特别说明：乙方与甲方下属业务人员个人所发生的经济来账务均不代表甲方的公司行为。

3.2 乙方收款账户及开票信息

名称	深圳市绿田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身份证号	91440300063878953K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红星社区星工二路2号B101、B102、B103
电话	0755-8177603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吉华支行、44201572900052511914

3.3 发票开具：甲方收到乙方租金及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内，向方开具等额的票据，若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应按调整后最新税率的金额调整相应的支付款项，即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受国家增值税率调整的影响（其中70%开具税率13%的租金发票，30%开具税率6%的服务费发票）；其他增值服务费用开具税率6%的服务费发票。

4. 保证金退还

4.1 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本合同，无其他争议自使用期满或提前解除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但车辆退还时存在需要完成车辆维修、违章处理等事宜的，乙方同甲方直接从该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不足部分乙方应补充，顺延保证金还时间。

4.2 乙方在未及时支付车辆租赁及服务费、处车辆交通违章、赔偿车辆损失、存在合同约定的其它违约情形时，同意甲方从其车辆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

5. 车辆交换

5.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车辆交接指定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

5.2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流程办理车辆交付手续，在交接车辆时应同甲方工作人员查验车辆、随车附件及设备，并对车况予以确认。

5.3 甲方通过色联APP（下称“系统”），办理取车及还车手续；车辆交付及归还时，双方须凭系统下发至指定交接车人的短信验证码办理交接车手续。

5.4 车辆交付及归还地址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如乙方需甲方提供上门交还车服务，双方另行协商，甲方将收取上门交还车服务费。

5.5 车辆续租时，原交车记录继续有效，车辆无需重新交付。

6. 甲方权利及义务

6.1 甲方享有车辆所有权，保证交付车辆性能完好，证照齐全。甲方有权在车辆上加设标识标牌及投放广告内容，可随时了解车辆的使用情况和安全状态，有权根据运营管理需要收回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车辆进行正常保

合同版本：HL2022-01

合同编号：[Ltd20230801-001]

养、维修、年审及办理相关许可手续等。

6.2 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收取车辆保证金作为乙方保证甲方财产安全的重要保证。

6.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义务，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4 甲方在连续 24 小时内无法与乙方取得联系，甲方有权通过车辆定位系统确定车辆方位后收回车辆，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处以违约金。

6.5 甲方同意乙方在使用期间若因车辆质量问题需要维修而不能运营的，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替换车；若无法提供替换车的，甲方同意顺延租期。

6.6 车辆位置、轨迹等信息收集：甲方或甲方合作的第三方机构有权获取乙方所承租的全部车辆位置、轨迹等信息。乙方授权甲方及甲方关联方予以使用，乙方保证已取得车辆实际使用人的授权。

7. 乙方权利及义务

7.1 乙方承诺所有车辆驾驶员应具备驾驶及道路运输资质、无重大交通事故驾驶责任记录、对车辆性能有充分的了解。

7.2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租金及服务费、保证金等各类款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充电费、充电服务费、路桥费、停车费、违章扣分及罚款、道路救援费及各项易损件的更换/添加/维修费用[易损件包括但不限于：轮胎及气门芯、轴承、制动摩擦片、各类球接头、各类灯泡、保险丝及普通继电器、雨刮片、各种功能性按键（电机开关）、高低音喇叭、橡胶件、遥控电池、点烟器、空气滤芯、离合器片、冷媒、组合开关、空调滤网、火花塞、防冻液、玻璃水、四轮定位、四轮动平衡等]，并自行负责车上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7.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因自身原因导致保证金不足，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违约、维修费用扣除等原因，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补足保证金的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补足；如乙方未及时支付服务费，且应付服务费（含）超过车辆保证金的 20% 时，方有权采取限速措施，直至乙方补足车辆保证金。

7.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转卖、抵押、质押、典当、甲方车辆或将车辆挂靠其他单位、团体或个人。

7.5 乙方在车辆使用期间，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或损失的，除保险可理赔范围外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购置款、未到达公里数而需额外支付的国、地补损失）。

7.6 乙方造成的车辆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玻璃损坏，单独轮胎钢圈损坏，车辆涉水造成的损失）不属于保险理赔范畴的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7.7 乙方应按照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甲方车辆，并遵守相关道路交通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将车辆用于教练车或进行体育、竞技、抗震抗压等测试及其他有破坏性的驾驶或实验；不得利用甲方车辆牵引、推其他物体；不得利用甲方车辆运输、存放危险品或禁品或明知某地区存在可能引起甲方车辆火灾、爆炸等后果的

险品（包括但不限于易燃、易爆、易腐蚀等物品）而仍然在该地区停放甲方车辆；不得酒后驾驶或吸食（注射）毒品、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后驾驶甲方车辆；不得利用甲方车辆从事违法或其他任何有损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活动。

7.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如乙方擅自拆卸、更换原车零件，须以被拆卸部件市场零售价 3 倍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车身外观。如需变更须按照甲方车身广告粘贴指引进行规范粘贴，按相应使用材质要求执行不得随意遮挡甲方门徽和商标，并承担更改车身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驶证变更、年审中广告清除和车辆归还时重新喷漆等费用。

7.10 车辆如遇故障或需维修保养的，乙方应先行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将车辆送至甲方指定服务站进行维修保养，乙方未通知甲方私自送修产生的维修保养费及拖车救援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7.11 车辆数据监控设备发生故障或需更换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维修工作。

7.12 乙方在车辆使用期间，如由于非甲方的原因导致车辆被扣押，乙方应承担扣押期间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罚款、停车费、拖车费等，并有义务主动将车辆取回并按时归还给甲方。

7.13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如乙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办理相关退车及退款手续。

7.14 车辆使用期满或本协议提前终止后，乙方应按时将车辆、附属设备和各项证件归还甲方。如有设备损坏、证件丢失或损坏情形的，乙方应承担设备维修、证件补办等费用及甲方的一切损失。

7.15 乙方所聘人员与甲方无劳动、劳务合同关系，乙方自行管理其相关工作人员，若由乙方工作人员引起甲方企业信誉、财产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7.16 甲方根据乙方需求为车辆办理基础保险投保服务，如乙方需自行投保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的，保险第一受益人须为甲方，保险项目及保额不得低于甲方基础保险标准，且乙方须在甲方指定保险公司进行投保，并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保险费用；车辆续保时，乙方须于保险到期前 15 日办理完成车辆续保。

8. 违章处理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违章通知后 5 日内处理完毕，当乙方未及时处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妥善处理交通违章，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8.1 出现如上情形，乙方需在 5 日内处理交通违章，如乙方未及时处理，则甲方有权对车辆采取限速措施，直至收回车辆；

8.2 甲方收回车辆后，乙方需尽快完成车辆违章处理，如 15 日内乙方仍然未处理违章的，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违章并按 200 600 元/分向乙方收取违章处理代理费用，具体金额依实际处理情况确定。

9. 车辆出险

9.1 车辆出险程序

9.1.1 出险报案: 乙方应在事故发生第一时间向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保险公司报案。

9.1.2 出险报备: 驾驶车辆发生事故, 需在 1 小时内通过 400 客服热线: 400-826 2266 向甲方报备; 若因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通知、报案义务, 导致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公司不赔或少赔的风险、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如超出 48 小时仍未报备或超时报备的, 甲方有权对车辆采取限速措施, 直至收回车辆。

9.1.3 出险维修: 涉及车辆维修的须向客服报备并前往指定服务网点维修; 因私自在外维修导致车辆损失, 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9.1.4 保险理赔前: 由乙方先行垫付因交通事故所造成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垫付维修、赔偿第三方损失等费用, 若事故责任属第三方, 应由乙方向第三方追偿。

9.1.5 理赔材料: 乙方应配合及时提供理赔材料。

9.1.6 引起三者或媒体投诉: 车辆出险后, 乙方未妥善处理引起三者或媒体投诉, 由甲方介入处理的, 乙方应配合及时提供相应材料并承担事件处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人员差旅费)。

9.1.7 保险骗保: 保险公司认定为骗保行为, 不予赔付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对于乙方骗保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保证金, 情节严重者, 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9.1.8 未及时维修: 因乙方原因导致车辆损坏, 未及时维修的, 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维修费、车辆维修期间租金及服务费。

9.1.9 隐瞒事故: 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并按年租金及服务费总额的 20% 支付甲方违约金。

9.2 出险扣款及车辆加速折旧费:

9.2.1 在车辆使用期间的每个租赁年度内, 车辆出险后乙方应承担出险扣款及车辆加速折旧费, 甲方有权从车辆理赔款中扣除, 不足部分在车辆保证金中扣除, 具体标准如下:

出险次数	出险扣款	车辆加速折旧费
1 次	1000 元	(车损-当次出险扣款) * 10%
2 次	1500 元	
≥3 次	3000 元	

说明: 如车辆报废全损 (被盗、拒赔等情况), 出险扣款和折旧费也按标准扣除。

9.2.2 在车辆使用期间的每个租赁年度内, 如乙方造成车辆出险次数达到 3 次/台及以上的, 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9.2.3 由乙方承担保险费用的, 事故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如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或租赁关系的, 甲方有权按 9.2.1 约定向乙方追偿。

9.3 乙方确认甲方在车辆发生交通事故中无过错(车辆质量原因除外)。因交通事故导致车辆停驶的, 车辆停驶期间车辆租金及服务费正常计收。

9.4 保险拒赔: 由于乙方存在违反本协议约定及违法行为导致保险公司不予理赔的, 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 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逃逸、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无证、驾驶证被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因驾驶员故意或重大过失, 导致车辆被利用从事犯罪行为等。

10. 车辆维保、年审

10.1 车辆定期保养规定

10.1.1 乙方须按车辆保养手册规定时间及里程或在接到甲方保养通知之日起 5 日内, 到甲方指定服务站进行例行保养。

10.1.2 核定车辆保养间隔里程数及保养间隔时间, 以先到为准, 其中超出车辆保养间隔里程数的 20%, 即视为车辆脱保。车辆脱保后车辆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 后续保养维修将不再享受车辆保修政策, 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及造成车辆的一切质量问题将由乙方承担。

10.2 车辆定期年审规定

10.2.1 自接到甲方年审通知之日起 5 日内, 乙方应将车辆送到甲方指定的年审地点, 并确保车辆无违章记录, 符合年审要求。

10.2.2 车辆年审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车辆年审逾期的, 由乙方承担年审费用及年审逾期罚款等其他费用。

11. 违约责任

11.1 租赁期内, 乙方逾期支付车辆租金及服务费的, 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 0.5% 支付逾期罚息; 逾期超过 5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年租金的 30%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1.2 乙方逾期还车的, 应向甲方支付超期租金及服务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期租金及服务费计算方式: 月租金及服务费/30*逾期天数。逾期超 10 天仍未归还车辆的, 甲方有权直接收回车辆。

11.3 如乙方违反的定义义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车辆、解除本协议、没收保证金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情节严重 1 者,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1.3.1 乙方提供虚假信息的;

11.3.2 违反本合同第 7.4 条款相关约定的;

11.3.3 违反本合同第 7.7 条款相关约定的;

11.3.4 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车辆原状的;

合同版本：HL2022-01

合同编号：[Lld20230801-001]

11.3.5 未按合同要求定时、定点维修保养车辆，未按时参加年审，未按时处理车辆违章的；

11.3.6 因乙方或第三方原因导致甲方车辆被公安机关或第三方扣押的；

11.3.7 因未妥善保管甲方车辆及附属设施、车辆号牌、有效证件标志导致损坏或损失的。

11.4 因乙方原因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或退车的，具体如下：

11.4.1 服务类型为 W1 的，应按车辆保证金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已付租金及服务费不予退还；同时乙方应按支付车辆超里程损耗费。

11.4.2 服务类型为 W2 的，应当按所租赁车辆月租金及服务费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已付租金及服务费不予退还。

11.5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11.6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甲方有权对车辆采取限速措施，必要时可收回车辆，如因乙方故意阻挠甲方收回车辆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强制收回，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保密条款

乙方应对其在本协议签署前后、履行过程中取得的租赁价格、服务政策等保密信息进行保密，且承诺：除法律另有规定，且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仅专用于本协议约定事项。

13.不可抗力

甲方依法规定承担基础保障义务，但不对于信息网络设备维护、连接故障，电脑、通讯或其他系统的故障、电力故障、罢工、暴乱、火灾、洪水、风暴、爆炸、战争、政府行为、司法行政机关的命令或因第三方原因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结果承担责任。

14.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送达方式

15.1 甲乙双方同意履行本合同需以当面交付、邮寄、电子邮件将相关声明、资料、文件通知乙方，乙方同意以以下方式进行：（以下信息合同签订时必须注明）

甲方指定联系人：丘启宏

电话：13480658001

电子邮箱：

邮寄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广达路 68 号 A1407

乙方指定联系人：刘公林

合同版本: HL2022-01

合同编号: [Ltd20230801-001]

电话: 13751117307

电子邮箱: gdlut iandi@163.com

邮寄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红星社区星工二路2号B101、B102、B103

15.2 乙方确认上述地址为其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以及法院、仲裁机构以快递方式向乙方该地址发出书面函件及诉讼、仲裁文书的, 自发出日(邮戳)次日起满5日视为乙方收到。乙方拒绝签收的不影响送达效力。乙方对上述地址之有效性及真实性负责, 如法院或仲裁机构按照该送达地址进行送达的, 即使送达不成, 亦具有推定送达的法律后果。送达不成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电子数据被退回、拒收等。任何一方的通讯方式发生变更的, 应于变更后三日内通知对方, 否则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16.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有效期:

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6.2 合同续期: 应在合同期限届满前30日向甲方提出续租申请, 并经甲方同意后办理续租手续; 续租后租金及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另行协商。

16.3 未尽事宜及需要变更的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并应通过签订补充条款进行约定。

16.4 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签字后生效。

附件1《安全生产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公林

2023年8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丽萍

2023年8月1日

附件 1: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加强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管理,全面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预防和减少行车安全事故,杜绝重特大交通事故,减少一般事故。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反恐怖主义法》、《道路运输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政府有关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甲乙双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要求乙方(个人或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内容如下:

1.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1.1 与所聘驾驶员签订安全责任书;与下游单位(或个人)签订安全责任书,并督促该单位(或个人)与所聘驾驶员签订安全责任书,签订率达 100%。

1.2 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定期组织驾驶员学习有关安全生产和道路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增强安全生产意识。

2.不超载超限运输

2.1 严格按照货运车辆核定的载质量装载运输,切实把好源头关。

2.2 自觉拒绝、抵制超限超载行为,不得给驾驶员安排超限超载运输任务,驾驶员不得违法驾驶超限超载车辆。

2.3 与签订运输协议的货源单位签订“一律不得超限超载的安全生产责任书”。

2.4 不运输法律、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运输的货物,应当按规定查验有关手续,符合要求的方可承运。

3.加强驾驶员安全管理

3.1 督促驾驶员严格执行道路运输安全行车操作规范,严禁超载超限、严禁客货混装、严禁超速行车、严禁疲劳驾驶、严禁酒后驾车。

3.2 督促驾驶员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和交通运输法规,定期做好驾驶员交通运输违章行为的查询和处理。

3.3 做好驾驶员驾驶资质审查及岗前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驾驶员,不得上岗作业。

4.加强车辆安全管理

4.1 严格按照车辆保养手册规定的周期保养车辆,按期参加营运车辆年度审验。

4.2 不定期检查车辆的安全装置、灯光信号、随车证件,做好行车例检,发现隐患要及时报修,严禁带病行车。

4.3 保持车辆良好技术状况,不得擅自改装营运车辆,严禁使用经非法改(拼)装的营运车辆参加营运。

5.规范充电操作管理

合同版本：HL2022-01

合同编号：[Ltd20230801-001]

5.1 按照随车手册里充电操作要求给车辆充电，并严格遵守随车手册里的安全操作注意事项。

5.2 不得私自拆卸、维修、改装充电设备：如发现充电设备漏电、起火或充电异常的，应立即断开电源开关，并及时联系甲方进行处理。若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充电设备损坏，乙方应照价赔偿。

6.交通事故及应急管理

6.1 发生交通事故时，应立即停车、保护现场、向交警和保险公司报警、积极抢救伤员和货物财产，协助事故处理并在事故发生1小时内通知甲方。

6.2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故报告制度，对一次死亡1-2人的事故，应于接事故报告4小时内上报运管部门；对一次死亡≥3人的较大以上事故，应于接事故报告1小时内上报运管部门。

6.3 如发生车辆起火，当事人应立即切断车辆电源开关，使用消防器材，布置好安全警戒线，果断处置，不要惊慌失措，避免造成更大的灾害。

6.4 建立“三防”（防洪、防台、防汛）、消防、防暴力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遇相应情况，及时启动预案，有效开展事故防范与事故救援。

（以下无正文）

2、车辆租赁发票及银行流水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952000000007488295

开票日期: 2023年08月0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绿田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绿色慧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3878953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4DAT8G																	
<table><tr><th>项目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单 位</th><th>数 量</th><th>单 价</th><th>金 额</th><th>税率/征收率</th><th>税 额</th></tr><tr><td>*其他咨询服务*服务费</td><td></td><td>项</td><td>1</td><td>6603.77358490566</td><td>6603.77</td><td>6%</td><td>396.23</td></tr></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其他咨询服务*服务费		项	1	6603.77358490566	6603.77	6%	396.23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其他咨询服务*服务费		项	1	6603.77358490566	6603.77	6%	396.23															
合 计					¥6603.77		¥396.23															
价税合计 (大写)			⊗ 壹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 ¥13250.00																	
深圳市绿田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租赁冷藏车10台																						
注																						

开票人: 文舒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



回单编号: 81505155110178536819			第1次打印		
付款方	账号	41004400040043604	收款方	账号	4000050909100874433
	户名	深圳市绿田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户名	深圳绿色慧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兴华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南城支行
金额 (小写)		13250.00	金额 (大写)		壹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
币种		人民币	交易渠道		EBNK
摘要		转账取款	凭证号		41004450300001916
交易时间		2023-08-01 18:48:58	会计日期		20230801
附言		冷藏车辆租赁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505155110178536819 回单专用章			

电子回单可以重复打印, 回单编号相同表示同一笔业务, 请勿重复记账。

打印日期: 2023-08-01

3、租赁冷藏车粤B BB3730 有效行驶证及车辆实图



FKWSt5w70KZYWeZVUNWY7Q=3549796

编号: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深圳绿色慧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40AT86
2. 登记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3. 登记日期	2022-12-09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粤BB83730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 记 机 关		登 记 日 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 记 机 关		登 记 日 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 记 机 关		登 记 日 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书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 记 机 关		登 记 日 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书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 记 机 关		登 记 日 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书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 记 机 关		登 记 日 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书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3.车 辆 类 型	轻型厢式货车		6.车 辆 品 牌	远程牌	
7.车 辆 型 号	DNC5047XLCBEVK4		8.车 身 颜 色	白	
9.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MPGZKMB9NA212486		10.国 产 / 进 口	国产	
11.发 动 机 号	220800153		12.发动机型号	TZ18SXSMJ2	
13.燃 料 种 类	电		14.排 量 / 功 率	-- ml/ 90 kw	
15.制 造 厂 名 称	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		16.转 向 形 式	方向盘	
17.轮 距	前 1460	后 1350 mm	18.轮 胎 数	6	
19.轮 胎 规 格	185R15.1-8PR		20.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5 片	
21.轴 距	2850 mm		22.轴 数	2	
23.外 廓 尺 寸	长 5600	宽 1860	高 2690 mm	33.发证机关章	
24.货 厢 内 部 尺 寸	长 3400	宽 1650	高 1650 mm	记 证 章	
25.总 质 量	4200	kg	26.核 定 载 质 量	1490 kg	
27.核 定 载 客	--	人	28.准 牵 引 总 质 量	-- kg	
29.驾 驶 室 载 客	2	人	30.使 用 性 质	非营运	
31.车 辆 获 得 方 式	购买		32.车 辆 出 厂 日 期	2022-09-25	
				34.发 证 日 期	2022-12-09

第2页



冷藏车功能





4、租赁冷藏车粤BF43641有效行驶证及车辆实图



12953485AE9234933526130

编号: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山西易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0GYPG90Y		
2.登记机关	山西省太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3.登记日期	2020-12-18
4.机动车登记编号	晋AF68131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深圳绿色慧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74DA186		
	登记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登记日期	2021-12-23
			机动车登记编号	粤BF43641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3.车辆类型	轻型厢式货车		6.车辆品牌	远程牌	
7.车辆型号	DNC5042XLCSHEVGL2		8.车身颜色	白	
9.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KFG2PAB1LA001197		10.国产/进口	国产	
11.发动机号	L5GA1202490		12.发动机型号	G592MG4	
13.燃料种类	汽油/电		14.排量/功率	1477 ml/ 68 kw	
15.制造厂名称	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		16.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轴距	前 1700	后 1580 mm	18.轮胎数	6	
19.轮胎规格	7.00R16LT 8PR		20.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6	片
21.轴距	3360 mm		22.轴数	2	
23.外廓尺寸	长 5995	宽 2350	高 3280 mm	33.发证机关章	
24.货厢内部尺寸	长 4020	宽 2200	高 2100 mm		
25.总质量	4495	kg	26.核定载质量	350	kg
27.核定载客	--	人	28.准牵引总质量	--	kg
29.驾驶室载客	3	人	30.使用性质	货运	
31.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车辆出厂日期	2020-12-08	34.发证日期 2020-12-18

第2页



冷藏车功能





冷藏车功能

2022-10-08 16:00:21

5、租赁冷藏车粤B F51647 有效行驶证及车辆实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粤BF51647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轻型厢式货车
所有人 Owner	深圳绿色慧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广达路68号A1407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营转非
品牌型号 Model	远程牌DNC5042XLCSHEVGL
广东省深圳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MPG2PAB8LA001195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L5GA1202458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0-12-18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1-12-23

号牌号码	粤BF51647	档案编号	440305150044
核定载人数	3人	总质量	4495kg
整备质量	3950kg	核定载质量	350kg
外廓尺寸	5995×2350×3280mm	准予总质量	—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5-12-18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粤B		
新能源/混			
4480061644670			



D6BB37C3D466DBE83526130

编号: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I	1.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山西易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XA0GYPG90Y
	2.登记机关	山西省太原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3.登记日期	2020-12-18
	4.机动车登记编号	晋AF01832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深圳绿色慧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40AT8G
	登记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登记日期	2021-12-23
	机动车登记编号	粤BF51647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车辆类型	轻型厢式货车	6.车辆品牌	远程牌
7.车辆型号	DNC5042XLCSHEVGL2	8.车身颜色	白
9.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MPG2PAB8LA001195	10.国产/进口	国产
11.发动机号	L5GA1202458	12.发动机型号	G592MG4
13.燃料种类	汽油/电	14.排量/功率	1477 ml/ 68 kw
15.制造厂名称	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	16.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轴距	前 1700 后 1580 mm	18.轮胎数	6
19.轮胎规格	7.00R16LT 8PR	20.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6 片
21.轴距	3360 mm	22.轴数	2
23.外廓尺寸	长 5995 宽 2350 高 3280 mm	33.发证机关章	
24.货厢内部尺寸	长 4020 宽 2200 高 2100 mm		
25.总质量	4495 kg	26.核定载质量	350 kg
27.核定载客	-- 人	28.准牵引总质量	-- kg
29.驾驶室载客	3 人	30.使用性质	货运
31.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车辆出厂日期	2020-12-08
		34.发证日期	2020-12-18

第2页

冷藏车功能







6、租赁冷藏车粤B F70643 有效行驶证及车辆实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粤BF70643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轻型厢式货车
所有人 Owner	深圳绿色慧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广达路68号A1407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营转非	品牌型号 Model	远程牌DNC5042XLCSHEVGL
广东省深圳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MPG2PABXLA001196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L5GA1202457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0-12-18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号牌号码	粤BF70643	档案编号	440305150042
核定载人数	3人	总质量	4495kg
整备质量	3950kg	核定载质量	350kg
外廓尺寸	5995×2350×3280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5-12-18		
检验有效期至2024 年12 月粤B			
检验记录	新能源/混		

44X0061644666



C1B201BF946F9ECC3526130

编号: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山西易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0GYPG90Y		
2. 登记机关	山西省太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3. 登记日期	2020-12-18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晋AF01626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深圳绿色慧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40AT86		
	登记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登记日期	2021-12-23
			机动车登记编号	粤BF70643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轻型厢式货车		6. 车辆品牌	远程牌	
7. 车辆型号	DNC5042XLCSEHVL2		8. 车身颜色	白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MPG2PABXLA001196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LSGA1202457		12. 发动机型号	GS92MG4	
13. 燃料种类	汽油/电		14. 排量/功率	1477 ml/ 68 kw	
15. 制造厂名称	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700	后 1580 mm	18. 轮胎数	6	
19. 轮胎规格	7.00R16LT 8PR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6	片
21. 轴距	3360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5995	宽 2350	高 3280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4020	宽 2200	高 2100 mm		
25. 总质量	4495	kg	26. 核定载质量	350	kg
27. 核定载客	--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	kg
29. 驾驶室载客	3	人	30. 使用性质	货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20-12-08	34. 发证日期 2020-12-18

第2页





冷藏车功能

0643

2022-06-07 18:38:43



7、租赁冷藏车粤BF75340有效行驶证及车辆实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粤BF75340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轻型厢式货车
所有人 Owner	深圳绿色慧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广达路68号A1407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营转非
品牌型号 Model	远程牌DNC5042XLCSEVGL2
广东省深圳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MPG2PAB4LA001193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L5GA1202439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0-12-18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1-12-23

号牌号码	粤BF75340	档案编号	440305150188
核定载人数	3人	总质量	4495kg
整备质量	3950kg	核定载质量	350kg
外廓尺寸	5995×2350×3280mm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5-12-18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粤B		
	新能源/混		

* 4 4 X 0 0 6 1 6 4 9 8 4 *



E5E6331C69ACEA3C3526150

编号: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I	1.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山西易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6XAGYFG98Y
	2.登记机关	山西省太原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3.登记日期	2020-12-18
	4.机动车登记编号	晋AF05281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深圳绿色慧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4DA18
	登记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登记日期	2021-12-23
	机动车登记编号	粤BF75340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车辆类型	轻型厢式货车	6.车辆品牌	远程牌
7.车辆型号	DWC5042XLC5HEVGL2	8.车身颜色	白
9.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MFG2PAB4LA001193	10.国产/进口	国产
11.发动机号	L5GA1202439	12.发动机型号	GS92NG4
13.燃料种类	汽油/电	14.排量/功率	1477 ml/ 68 kw
15.制造厂名称	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	16.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轴距	前 1700 后 1580 mm	18.轮胎数	6
19.轮胎规格	7.00R16LT SPR	20.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6 片
21.轴距	3360 mm	22.轴数	2
23.外廓尺寸	长 5995 宽 2350 高 3280 mm	33.发证机关章	
24.货厢内部尺寸	长 4020 宽 2200 高 2100 mm		
25.总质量	4495 kg	26.核定载质量	350 kg
27.核定载客	-- 人	28.准牵引总质量	-- kg
29.驾驶室载客	3 人	30.使用性质	货运
31.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车辆出厂日期	2020-12-08
		34.发证日期	2020-12-18

第2页

冷藏车功能





